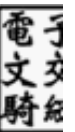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國良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lgljaso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212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練簡章。(1050212022_Attach000.docx)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處委請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承辦「105年度目睹家暴未成年子女之身心與外顯行為辨識專業訓練」（訓練簡章如附件），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11月8日府社工字第1050208389號書函辦理。
- 二、為協助教育人員透過班級管理辨識目睹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之身心議題，並予以適切協助，爰辦理旨揭訓練共計2場次。
- 三、旨揭研習對象：參訓對象為縣內各國小教師。
- 四、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 中區場次：105年11月16日，下午13:30-15:30，辦理地點-志學國小。
 - (二) 北區場次：105年12月14日，下午13:30-15:30，辦理地點-明廉國小。

五、參加學員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報名方式：傳真

105/11/10



1050003382

至03-8239395或e-mail：goh1179@goh.org.tw），中區場次截止日為11月14日、北區場次截止日為12月7日，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

六、本案聯繫事宜，請逕洽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黃瑞鳳小姐，電話：03-8228895。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